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1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被告 瓦萊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546元，及其中新臺幣537,354元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13%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9,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

01 權，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4 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  
08 撥付新臺幣（下同）67萬元與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  
09 月21日起至119年7月20日止，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原告  
10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8.4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  
11 年利率10.13%），自借款撥付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  
12 按期攤還本息。並約定若被告未能按期給付，原告得按逾期  
13 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時，收取300元，連續逾  
14 期2期時，收取400元，連續逾期3期時，收取500元，每次違  
15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  
16 5月2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0條  
17 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538,546元（含本金  
18 537,354元、違約金1,192元）及利息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  
19 所有未償還之款項。

20 (二)、被告於112年4月1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約定每月  
21 6日為結帳日，並於歸戶額度內循環使用。依約被告領用信  
22 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約定條款第14條之  
23 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或以循  
24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25 益外，應另行給付原告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自逾期之  
26 日起以3期為計算上限，逾期1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300  
27 元，連續逾期2期時，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3期  
28 時，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被告於特約商店消費簽帳至114  
29 年9月6日止，消費記帳尚餘139,596元（內含消費本金135,2  
30 01元、費用1,189元、利息2,306元、違約金900元）及利息  
31 未為給付，按約定條款第23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1 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  
03 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8 契約書、國民身分證、存摺、匯款/轉帳資料、客戶放款交  
09 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料、約定條  
10 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費用  
11 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  
12 量明細資料、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3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  
1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16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17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  
18 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  
19 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  
20 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  
21 責任。

22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3 1、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  
25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300元，爰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03 書記官 林姿儀

04 附表：  
05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39,596元	18,948元	2.99%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93,725元	4.88%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2元	13.5%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9,356元	15%	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